



2008/09 年度「領導及管理文憑」課程 學費資助計劃

本通告取代 2008 年 8 月 13 日發出之領袖訓練學院通告第 01/2008 號。

簡介

為鼓勵童軍領袖持續進修、終生學習、自我增值，本會將資助現役童軍領袖修讀由本會與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SPEED)合辦的「領導及管理文憑」課程。

「領導及管理文憑」課程由 30 個學分組成，預計兩年內完成，而本會「領袖木章訓練系統」佔其中 9 個學分，持有木章的領袖可申請學分轉移。

此課程之設計，反映出本會的領袖木章訓練已獲得大學認可為有效之領導及管理訓練，一方面可讓更多青年人接受本會木章訓練，加入童軍領袖行列，另一方面可以令已經持有木章的領袖更容易獲取文憑，提升個人正規教育水平。有關課程之詳細內容，請瀏覽本會網頁 <http://lti.scouting.org.hk/dlm>。

申請資格

1. 現役童軍領袖，並於 2008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已持有有效委任書 1 年或以上；及
2. 已獲 SPEED 錄取修讀 2008/09 年度之「領導及管理文憑」課程。

資助金額

每名申請獲批之童軍領袖，可獲本會資助部份學費，資助金額最高為港幣 \$21,500。

「領導及管理文憑」課程之學費及可申請之資助如下：

- 每學分為港幣\$1,500 (2008/09 學年)，30 個學分共需港幣\$45,000；
- 木章持有人報讀此課程可節省港幣\$12,195 (木章持有人可獲 9 個學分轉移，每個學分轉移需繳付港幣\$145 之行政費用)；
- 本會學費資助計劃最高金額為港幣\$21,500；
- 學員可以向香港特區政府申請「持續進修基金」“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 (CEF)發還部分學費，每名申請人之資助上限為港幣\$10,000；
- 若獲全部資助並成功申請學分轉移，每人所需繳付之最低學費為港幣\$1,305。

申請方法

填妥申請表，連同下列證明文件之副本於截止申請日期(2008年9月30日)前郵寄或遞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10樓1020室，信封面請註明「香港童軍總會領袖訓練學院－資助計劃」。

請提交以下證明文件副本：

- 有效童軍委任書
-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生證
- 「領導及管理文憑」課程註冊證明書(Acknowledgement of Registration)
- 領袖木章訓練之證書

發放資助方法及細則

成功獲批資助的申請人，須先自行繳交學費，待成功修畢整個課程後，始獲本會以償付模式(Reimbursement)發放資助。

學費資助發放的細則及條件如下：

1. 申請人必須成功修畢整個「領導及管理文憑」課程；「成功修畢」是指申請人必須獲SPEED確定已完成該文憑課程；及
2. 申請人修讀「領導及管理文憑」課程期間全期均須為持有有效委任書的童軍領袖，持續地參與童軍領袖工作；及
3. 申請人於成功修畢課程後的3年內〔由SPEED發出已完成「領導及管理文憑」課程的證明文件日期起計3年內〕，必須繼續持有有效童軍委任書，持續地參與童軍領袖工作，為香港童軍運動服務。否則，申請人將被撤回獲資助資格，必須將已獲發放的學費資助額退還本會，對違犯者本會可循法律程序作出追討並追究一切法律責任。

注意事項

1. 每名學員只獲批資助一次。
2. 本會對每宗申請擁最終決定權，申請人不得異議。
3. 申請人須聲明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無誤，並明白虛報或隱瞞重要資料會喪失申請資格。
4. 查詢請致電 2957 6374 與張俊瑜助理執行幹事聯絡。

香港總監
陳傑柱

